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5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約2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5百萬港元。

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確認自(i) 應收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約30百萬港元；及(ii) 應收賬款約1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淨額增加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為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待落實所有相關業績及相應處理方法後，方會確定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財務業績，其或與本公告所披露的內容有所不同。預期董事會將於2020年3月23日前後批准及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甘霖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甘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